

# 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东财创业板指类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西藏东财创业板指类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财创业板基金”或“本基金”)于2020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号)。《西藏东财创业板指类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正式生效。为了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6月6日起，将东财创业板转型为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的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转型为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在运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号)，并于2025年6月4日正式成立，与本基金使用同一的指数名称，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条规定：“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权利人或召集人可以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东财创业板指类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西藏东财创业板指类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财创业板基金”或“本基金”于2020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号)。《西藏东财创业板指类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19日正式生效。为了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6月6日起，将东财创业板转型为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的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转型为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在运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号)，并于2025年6月4日正式成立，与本基金使用同一的指数名称，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条规定：“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权利人或召集人可以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降低管理费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东财创业板的管理费约定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费率计提”。经调整后，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费率计提”。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内容为因转型为联接基金，降低管理费率而对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同时因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而对法律文件进行修改。上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致同意后修改。

2.修改后的《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6月6日起，将东财创业板转型为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的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3.投资人可通过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具体的费率、费率水平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级规则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变更基金份额的费率、费用或停止收取基金份额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级规则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停止收取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但不影响该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享受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等权利。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暂停或停止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暂停或停止申购或赎回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暂停或停止申购或赎回的原因和相关安排。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管理费的收取比例、收取方式或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1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1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1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1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1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1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1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1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2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2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2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2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2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2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2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2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2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3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3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3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3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3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3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3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3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3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3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4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4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4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4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4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4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4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4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4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4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5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5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5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5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5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5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5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5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5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5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6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6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6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6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6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6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6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6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6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6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7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7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7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7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7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7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7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7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7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7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8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8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8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8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8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8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8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8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8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8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交易时间安排。

9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规则。

9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9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公式和估值频率。

9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符合相关